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選課須知

92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6月2日校長核定
9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8日北醫校教字第100000193 號令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6日北醫校教字第1020002292號令修正第九條、第十七條
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7月20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2442號令訂定，全文17條
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20日北醫校教字第1050003474號令修正，全文17條
108年12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30日北醫校教字第1090000300號令修正，全文14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，使各系所學位學程、學生及承辦人員有所遵循，特依據本校學則有關選課條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制訂「學生選課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辦理選課時，須受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行政老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輔導，選課完成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系統中確認所選課程結果。未上網確認者，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，不得有所異議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手續須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。未經核准之選課，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，不得重複選修；且不得累計畢業應修學分及成績。退選未經核准卻未到課及未參加考試者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全學年之科目，應依序修習，不得前後顛倒。實驗科目應與學科課程配合修習。
- 第六條 選課科目之上課時間衝突者，其學分、成績概不承認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應修之科目學分，應以教務處所公布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欲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如因重、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，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，其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必須相同，並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申請，經主授教師、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（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在此限），可修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（七十分），得給予學分，但不列計總畢業學分數；未來考入本校研究所，可辦理抵免。
- 三、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
- 四、大學部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，需於選課期間至教務系統進行選課，未開放課程經主授教師、原系所學位學程行政教師及主管之核准；選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，則經主授教師及通識行政教師核准；研究所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生以三至十五學分為原則。
- 二、大學部各學系除最高學年九至二十五學分外，其他學年為十六至二十五學分。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、延修生及醫、牙學系受實習擋修生不受此限（惟下限可低於九學分；上限則比照本條第三款應屆畢（結）業生之規定）。
- 三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，得加修至三十一學分；應屆畢（結）業生，得加修至二十八學分；已具輔系、雙主修資格者，經系（所）主管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
第九條 重修或補修科目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凡有須重、補修之必（選）修科目，於選課時，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之先後順序修習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- 二、凡全學年之科目，第一學期不及格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續修第二學期；其成績在四十分以上者，得准續修第二學期。惟

修完全期皆及格始列入畢業學分。

三、各系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，依其修課規定。

第十條 大學部學生應修習之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，必須修滿廿八學分。

第十一條 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核算畢（結）業總學分，是否不足或遺漏，以符合畢（結）業資格。

第十二條 選修課程因人數不足致無法開班時，由教務處公告統一辦理退選，並於指定日期辦理補加選。開課基本人數另行規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